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各項獎學金」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為建立學生申請「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各項獎學金」等相關事宜，需蒐集「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各項獎學金」申請表、佐證資料及淡江大學收據之學生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系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各項獎學金」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依據本系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 當有獎學金申請及核發之作業流程公告發生時。

(二) 當與獎學金申請及核發之有關消息及活動發生時。

若本系對於您的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非上述(一)、(二)之事項者，應先取得您書面之同意後，才得以行使其事項。

二、 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 依據上述一(一)、(二)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履歷資料：中文姓名、系級年班、學號、住址、歷年學業成績單、報名者必須檢附相關清寒或中/低收入證明、獲取獎學金者須填報淡江大學收據及人事清冊(中文姓名、身分證、戶籍地址及匯款轉帳帳戶)等蒐集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 您同意本系依據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並確認您的身份，以作為上述一(一)至(二)之事項使用。

(三)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系您的個人資料，然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善時，可能無法取得上述一(一)至(二)完整資訊。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系發現不足以確認您身份之真實性、提供資料有不實之情形或有冒用、盜用他人個人資料之情事者，本系有權停止提供上述一(一)至(二)之資訊，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五) 本系除下列情事者外，在未獲得您同意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第三方，本系僅依據隱私權保護政策所述使用您的資料。

1. 依相關法令配合司法單位合法調查者。

2.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者。

3.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者。

(六) 本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時，得免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關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 個人資料使用地區及期間

- (一) 當您同意本系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本系依據二(四)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或您請求本系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止。
- (二) 本系使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其地區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

四、 系上申請「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各項獎學金」之權益

對於本系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述，

向本系執行下列權益：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提供下列個人之資料以供淡江大學俄文系傳達「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各項獎學金」相關訊息使用。

同意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